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紀錄

紀錄：邱名甄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01 月 16 日(星期四)11:00

開會地點：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段副校長兆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

項次	會議決議事項內容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
1.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工作計畫	健康促進 諮商中心	常態性、例行性業務，依計畫辦理
2.	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健康促進 諮商中心	依決議事項辦理
3.	108 年暑假校內餐廳營業時間	生活輔導組 第二餐廳	暑假期間第二餐廳確實供餐
4.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餐廳星期日及連續假期供餐營業時間討論	生活輔導組 第一、二餐廳	依決議事項辦理

參、執行單位工作報告

余主任旭勝：

今天向各位委員說明本學期健康中心工作業務，針對寒假期間及 108 學年第 2 學期的餐廳營業時間等問題與委員們進行討論。(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)

委員提問一:

葉學生會長志杰：在餐廳意見這部分，師生們皆反應油煙過重，是否有去除油煙的方法，以達到改善師生們的用餐環境？

回覆:

1.劉副學務長展罔：

學務處會針對提出的環境事項做出檢討改善，評估後若有需要會與總務處協調加裝設備。

2.第一餐廳負責人（涂凱茜）:

因為一餐空間小且有 6 間店，雖已有抽油煙機，但依然會有油煙味，本餐廳會做好油煙的控制，並加強改善。

委員提問二:

主席(段副校長兆麟)：餐廳問卷調查的結果除了有油煙味的問題外，還有提到學生覺得菜品油膩的問題。

回覆:

余主任旭勝：因為現在的學生會在意健康的問題，請餐廳老闆注意控制菜品油用量，也可吸引更多學生前來用餐。

委員提問三:

環工系郭主任文健:過去健檢項目要求檢查 HIV 病毒，為何現在不需要檢查？

回覆:

劉副學務長展罔：一直以來教育部的辦法是若為本國生則協助公費治療，若為外籍生則遣送回國，而在幾年前教育部重新修訂相關法規後，即使外籍生確診 HIV 為 positive 也可使用公費治療，但後來 AIDS 牽涉到人權問題後，在獲得學生本人同意外，不得實施檢測，而衛生局目前作法是實施匿名篩檢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健康促進諮商中心

案由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工作計畫，提請討論(請參閱附件五；第 37—40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健康促進諮商中心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制要點」，提請討論
(附件六；P.41-42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教育部「105 年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」，符合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檢查項目(附件七.43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定通過，提「衛生委員會會議」審議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制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(附件八.44-4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 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有關 109 年寒假校內餐廳營業時間，提請討論(附件九；P.47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寒假期間由第二餐廳供餐，營業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3 日(一)至 2 月 16 日(日)，週一至週四提供午餐(自助餐)。供應時間 1030 時-1330 時。
- 二、第二餐廳寒假供餐時間規劃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 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有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餐廳星期日及連續假期供餐營業時間，提請討論(附件十；P.48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，由單數週星期日由第一餐廳供餐，雙數週由第二餐廳，星期日及連續假日營業期間提供午餐；供應時間 1030 時-1330 時。
- 二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餐廳星期日及連假營業時間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

提案單位：圖書與會展館

案由：圖書與會展館新設輕食區「本咖啡」膳食檢驗排程，列入健康中心例行性工作計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於 108 學年第 1 學期新設輕食區，為配合學校餐飲衛生例行性檢驗，惠請列入健康中心例行健康中心例行性工作計劃排程。
- 二、所需檢驗項目涉及餐飲衛生專業，請健康中心協助提供專業建議，相關檢驗費用由本館年度經常費用項下支應。

決議：

1. 由健康中心依專業提供圖書館例行檢驗項目。
2. 檢驗經費核銷部分由學務處經費項下支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健諮中心護理師李春香：

未來校門口員生社周邊會新增連鎖餐廳的門市，請示委員們檢驗及經費部分要如何執行？

劉副學務長展罔：

考量目前狀況，這部分的檢驗應由權責單位負責。

陸、主席結論

略。

柒、散會

12:10 結束